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四年第三辑

(总第9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四年第三辑

(总第9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625 印张 164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ISBN7-80056-279-4/D·353 定价：7.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藉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丽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傅晓平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方进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龚立夫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满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禹作敏等人非法管制、非法拘禁、窝藏、妨害公务、
行贿案 (1)
2. 沈太福贪污、行贿案 (9)
3. 美籍华人梅直方、李卓明骗取衡水农行一百亿美元备用
信用证案 (14)
4. 罗玉海将银行巨款挪给他人使用案 (20)
5. 董杨玲报复放火案 (23)
6. 刘晓光、张国斌等人盗窃大庆油田物资案 (28)
7. 臧文立、臧根柱等人盗剪电话线破坏通讯设备案 (33)
8. 宋前坤放火烧毁自家房屋危害公共安全案 (37)
9. 孙军本等人倒卖假发票投机倒把案 (39)
10. 丁金富、游永忠强奸未遂案 (41)
11. 魏洪祥故意伤害案 (43)
12. 张树德为逼债拐卖债务人的女儿案 (46)
13. 王治祥、徐小彬、罗光富共同盗窃麻醉药品案 (50)
14. 丁东狗盗窃他人的隐藏物案 (55)
15. 向晓华私开他人密码箱取走三万元被宣告无罪案 (57)
16. 杨宏春侵吞群众拾遗送交的巨款贪污案 (62)

民 事

17. 陈娟在养母去世后诉养父胡锦涛生给付抚养费纠纷案 … (67)
18. 罗绍玲等五人诉吴瑞宁房屋产权、继承纠纷案 …… (69)
19.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 (76)
20. 唐继军诉公房使用人陈应驹、公房所有人工贸合营西宁纸箱厂楼房窗户玻璃坠落致其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 (82)
21. 张绍珍等诉龚明元交通事故致人伤害后受害人配治治疗而死亡赔偿纠纷案 …… (86)
22.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尸体留取脏器侵权纠纷案 …… (90)
23. 广州敬修堂药厂诉广州市东山区黄花印刷社擅用其电话号码打国际长途造成电话费损失赔偿纠纷案 …… (96)
24. 王定芳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征集入选的广告语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 (99)
25. 邹学勤诉南宁市电机厂给付其申请调动期间照常上班的劳动报酬纠纷案 …… (105)
26. 孙井女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卢才仁死亡案 …… (108)
27. 田守贵申请债务提存案 …… (110)
28. 陈芳君等因与陆伯权返还财礼一案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为理由提出管辖异议案 …… (115)

经 济

29.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华建公司履行涉港借款合同担保义务纠纷案 …… (118)
30. 宁夏银海保丽板厂诉内蒙古明耀特种灯具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纠纷因超经营范围被认定合同无效案…………… (124)
31. 海口市江海贸易公司诉张炳潮购销假酒被查处造成
损失要求赔偿纠纷案…………… (130)
32. 赵英俊诉长春市佳林医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专利申
请权转让合同违约应归还专利权纠纷案…………… (133)
33. 郭兆强、梁帼冰诉吴乾飞、叶梅芬、广东省财政厅
转让法人股无效纠纷案…………… (136)
34. 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冷冻食品厂诉北京市宣武区菜蔬
冷库在近似装潢包装上冒用其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 (139)
35. 河南省民权葡萄酒厂诉河南省民权县葡萄果酒厂使
用近似其产品瓶贴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2)
36. 盐城市针织服装厂申请破产还债资产整体招标出售
案…………… (144)
37. 西安市工商银行劳动服务公司银海商场诉深圳市海
鹏进出口贸易公司购销合同实为联营合同纠纷管辖
权异议案…………… (147)

海 事

38.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
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151)
39. 汕头市升平区国平燃料公司、汕头市金园区岐山供
销经理部诉汕头市达濠区第一燃料公司货物所有权
纠纷案…………… (156)
40. 浙江远洋宁波国际货运公司诉黑龙江省轻工业品进
出口公司货运代理纠纷案…………… (161)
41. 浙江省岱山县电力公司诉岱山县高亭海运公司船舶
触碰港口设施损害赔偿案…………… (164)

行 政

42. 刘明忠等不服梨树县公安局将一种行为按两种行为予以治安处罚决定案..... (170)
43. 西安市碑林区恒通汽车保修厂诉西安市农业局侵犯其企业自主权案..... (173)
44. 海口市龙华城市信用合作社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市分行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案..... (177)
45. 武威市纸箱厂由甘肃凉州皇台酒厂依法兼并被武威市二轻工业局行政干预案..... (181)
46. 刘本元诉成都市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其财产权、经营自主权案..... (186)
47. 李诗安等 32 户农民不服高板镇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93)
48. 王红霞诉郾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宣布其离婚证无效案..... (199)

刑 事

1. 禹作敏等人非法管制、非法拘禁、 窝藏、妨害公务、行贿案

【案情】

被告人：禹作敏，男，63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长。1993年4月21日被逮捕。

被告人：禹绍政，男，25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企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6月15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永华，男，36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万全集团公司代总经理。1993年6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周克文，男，40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企业集团总公司治保会主任。1993年6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德水，男，38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万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泉汾热轧带钢厂厂长。1993年6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乃奇，男，35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万全集团公司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3年6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广洪，男，37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尧舜集团公司驻广州市海珠区邱港联营公司经理。1993年6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石家明，女，38岁，原系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企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兼秘书长。1993年4月17日投案自首，7月

16日被逮捕。

1990年4月11日，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村发生了刘玉田被村民禹作相等7人（均已判刑）殴打致死的案件，被告人禹作敏指使大邱庄所属的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停止了刘玉田亲属刘金刚、刘金会、刘金功等人的工作，并派人监视刘玉田之妻禹荣田以及子女刘金刚、刘金会、刘金功、刘金云、刘金敏等人，不许出村，直至1992年12月才解除对这些人的非法管制。

1992年11月27日下午，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第三局干部学校（以下简称干部学校）的教师及学员20余人在大邱庄博通商店参观，学员张新泽等人因询问商品价格与该店的经理发生争执，被大邱庄的保安人员带至保安联防队。被告人周克文得知此事后，派人将10余名学员押到治保会，并带头殴打教师程刚和学员周坚毅等人。在场人一拥而上，对学员拳打脚踢。下午4时许，禹作敏接到周克文的报告后，指使周克文将程刚带到总公司三楼会议室。禹作敏及在场的被告人禹绍政、周克文、石家明等人质问、辱骂程刚，石家明揪程刚头发，禹绍政打程刚耳光。随后，禹作敏又派人将学员张新泽带到三楼会议室审问。在禹作敏的暗示下，禹绍政等人又对张新泽进行殴打，致张左耳膜穿孔。当晚9时许，在有关方面要求放人的情况下，禹作敏逼迫程刚违心地写下“悔过书”后，才把被非法拘禁的师生放回。在被拘禁期间，程刚、周坚毅等15名师生被殴打致伤。经法医鉴定，张新泽的左耳伤为轻伤。

1992年11月下旬，禹作敏怀疑大邱庄原华大集团公司有经济问题，决定将华大集团公司所属的各企业交由其他公司负责审查。12月2日，被告人刘永华派人将原华大集团公司氧气厂的厂长田宜正带到万全集团公司非法关押、审查。12月7日下午，禹作敏在总公司三楼会议室主持了对田宜正进行的非法审讯，刘永华、周克文、石家明等20余人参加。禹作敏首先打了田宜正的耳

光，刘永华、周克文、石家明等 20 余人随后对田宜正拳打脚踢，并将田宜正的上衣扒光，用电警棍击打。非法审讯、殴打持续两个小时。尔后，禹作敏下令将田宜正押回万全集团公司继续非法拘禁，直至 12 月 15 日才结束。

1992 年 12 月 4 日下午，禹作敏在总公司三楼会议室主持对原华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侯洪滨进行非法审讯，禹绍政、石家明等 10 余人参加。禹作敏、禹绍政殴打侯洪滨，在场其余的人也对侯洪滨拳打脚踢。当晚 7 时许，禹作敏命令被告人周克文将侯洪滨带到治保会关押。在关押期间，周克文对侯洪滨进行过非法审讯，禹作敏、禹绍政、石家明等人也于 12 月 13 日上午再次非法审讯了侯洪滨。对侯洪滨的非法拘禁及审查至 1993 年 1 月 14 日结束。

199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时许，禹作敏在总公司三楼会议室主持对原华大集团公司养殖场场长宋宝非法审讯，禹绍政、周克文、石家明参加，周克文、石家明以及在场的 10 余人还对宋宝进行辱骂、殴打。至晚 6 时许，禹作敏下令将宋宝带至尧舜集团公司所属的农场关押、审查。12 月 10 日，被告人刘永华又派人将宋宝带至万全集团公司关押，直至 1993 年 1 月 15 日才解除对宋宝的非法拘禁。在此期间，刘永华还对宋宝进行了非法审讯。

1992 年 12 月 13 日，大邱庄原华大集团公司养殖场职工危福合被万全集团公司经理部经理刘云章以及李振彪、陈相歧、刘绍升等 18 人（均另案处理）殴打致死。被告人刘永华向禹作敏报告此事后，禹作敏指使刘永华挑选几名可靠的人承担罪责，刘永华即召集刘云章、李振彪、陈相歧、刘绍升 4 人统一口径，编造谎言，企图掩盖事实真相，并暗示其他人否认参与殴打过危福合一事。12 月 14 日晨，禹作敏得知公安机关已确认刘云章、李振彪、陈相歧、刘绍升为重点嫌疑人后，又指使刘永华安排刘云章等 4 人外逃。刘永华分别给刘云章等 4 人各 2 万元人民币，资助其外逃。

尔后，禹作敏耽心刘云章等4人外出藏匿易被发现，又决定让刘云章等4人回村中隐藏。12月15日，刘永华伙同被告人马德水将刘云章等4人接回村中藏匿。1993年2月16日，刘永华又指使马德水将陈相歧、刘绍升藏在马德水家中。次日，当公安、检察机关干警要进村搜捕刘云章等4人时，禹作敏明知刘云章等4人在村中藏匿，却向公安、检察干警提供假情况，又借故拖延，致使刘云章等4人未被捕获归案。2月20日，刘永华通过马德水又向刘云章等4人各资助2万元人民币，并派车将刘绍升送往河北省献县藏匿。3月1日，刘永华派车，让被告人陈广洪将陈相歧送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藏匿。3月11日，刘永华、马德水与被告人黄乃奇密谋后，由黄乃奇将刘云章、李振彪送到泉汾热轧带钢厂的龙门吊机房内藏匿。3月14日，刘永华再次资助刘云章、李振彪各2万元人民币，由黄乃奇开车将刘云章、李振彪送往河北、江苏等地藏匿。

1992年12月15日晚，禹作敏接到被告人周克文的报告，得知公安机关干警宋忆光等6人对危福合死亡现场进行了勘察，便下令扣留宋忆光等6人。周克文立即指派治保会的巡逻队员将宋忆光等6人扣留在勘察现场的三楼楼道内，断绝了宋忆光等6人与外界的联系。16日上午8时许，宋忆光等人被带至总公司会议室，禹作敏对宋忆光等人无理指责。上午11时许，禹作敏迫于天津市领导人要他“立即放人”的指示，才将宋忆光等人放回。禹作敏、周克文非法扣留宋忆光等人13个小时，严重妨碍了公安干警依法执行公务。

1993年2月16日，天津市公安、检察机关组织干警准备进入大邱庄搜捕刘云章等4人。禹作敏得知此消息后，连夜召开会议，策划阻碍执行公务的干警进村的办法，并命令周克文派人把守进村的路口。周克文立即召集总公司所属各集团公司的保卫科长进行了部署。17日上午，禹作敏带领并指使他人围攻、指责进入大

邱庄的公安、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及静海县的负责人，阻挠公安、检察干警搜捕刘云章等4人和张贴通缉令的公务活动。17日下午4时许，禹作敏命令各公司调集人员“保卫”总公司，封堵进村路口。周克文受禹作敏指派负责指挥村庄外围的警戒、巡逻。随后，总公司大楼前聚集了上万名不明真相的群众，进村的各主要路口也分别被卡车、油罐车封堵，手持钢棍的人员在各路口和总公司大楼周围昼夜把守。18日上午，禹作敏又召开全村广播大会，煽动全村的工厂停工、学校停课，致使公安、检察干警无法正常执行公务。

1992年12月底至1993年3月间，禹作敏、禹绍政为获取与大邱庄发生的事件有关的国家机密，向北京某机关干部高潮（另案处理）多次行贿。禹作敏给高潮人民币1万元，禹绍政给高潮人民币1.5万元，高潮向禹作敏、禹绍政提供了国家重要机密文件3份。在此之前的1992年8月，禹作敏因对本村村民禹作相、禹作立等7人犯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刑一事不满，还给高潮行贿美金1000元，图谋通过高潮向有关部门打通关节。

被告人禹作敏等8人的以上犯罪事实，有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等证据证实，禹作敏等8名被告人对主要事实亦供认不讳。

【审判】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以禹作敏等8名被告人共同或分别犯有非法管制罪、非法拘禁罪、窝藏罪、妨害公务罪、行贿罪，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

被告人禹作敏指使他人对刘玉田的亲属进行监视、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管制罪，且犯罪情节严重，应从重处罚。禹作敏组织他人关押干部学校的师生以及田宜正、侯洪滨、宋宝等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且在犯罪过程中具有殴打、侮辱情节，应当从重处罚。禹作敏指使

他人窝藏将危福合殴打致死的刘云章等4名犯罪分子，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且犯罪情节严重，应当从重处罚。禹作敏下令扣留勘察犯罪现场的公安干警，并组织指挥他人以暴力阻碍公安、检察干警搜捕罪犯的公务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且犯罪情节恶劣，应当从重处罚。禹作敏与被告人禹绍政为获取国家重要机密，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且犯罪情节严重，应当从重处罚。禹作敏在所犯非法拘禁罪、窝藏罪及妨害公务罪中，均起了组织、指挥的作用，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应从重处罚。

被告人禹绍政参与了非法拘禁干部学校师生及侯洪滨、宋宝的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禹绍政与禹作敏共同出于刺探国家重要机密的犯罪目的，受禹作敏委派到北京打听有关本案的消息，并以重金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尔后将探得的消息告诉禹作敏，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应予惩处。

被告人刘永华受禹作敏指使，组织他人并积极参与非法拘禁田宜正、宋宝的犯罪活动，并在犯罪中具有殴打、侮辱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刘永华受禹作敏指使积极组织他人窝藏殴打危福合致死案中的犯罪分子，其行为又构成窝藏罪。刘永华在非法拘禁和窝藏两罪中均系共同犯罪的主犯，应从重处罚。但是，刘永华在案发后能坦白交代主要犯罪事实并揭发同伙，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周克文受禹作敏指使，积极参与非法拘禁干部学校师生以及田宜正、侯洪滨、宋宝等人的犯罪活动，且有殴打、侮辱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周克文受禹作敏指使，积极参与并指挥其下属人员阻碍公安人员勘察犯罪现场，以暴力阻碍公安、检察干警搜捕罪犯，其行为又构成妨害公务罪。周克文在非法拘禁和妨害公务两罪中均系共同犯罪的主犯，应从重处罚。